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青苗谨严”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学术规范意识，弘扬严谨治学的科研精神，表彰在毕业论文格式规范、内容严谨、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特设立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青苗谨严”奖学金，并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申请资格

面向学院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生；毕业论文经学校查重、学术不端检测合格，无抄袭、无伪造数据、无不当署名等任何学术不端记录；在校期间无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特别说明：本奖学金仅针对论文的规范性与严谨性进行评选。无论学生是否发表SCI/核心期刊论文、有无其他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创新点强弱或是否参与课题，均不影响其报名与评审资格。

二、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采取“导师推荐—院内初选—校外盲审”的三级评审机制：

第一阶段：导师提名推荐。每位导师可择优推荐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各1篇参加初评，两类论文推荐名额互不占用。

第二阶段：学位委员会初选。由生态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对推荐论文进行讨论与筛选，重点考察论文的写作规范与逻辑严谨度，择优选拔出12篇候选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博士论文各3篇）进入终评环节。

第三阶段：校外专家终评。邀请2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候选论文进行匿名独立评分；按专家评分均值排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获奖名单须公示3个工作日。

三、奖励方案

1、获奖基本条件：论文匿名评审得分 85 分及以上方可获评；评选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2、名额上限：年度获奖总名额不超过 8 名（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博士各 2 名），最终获奖人数以评审结果为准。

3、奖励标准：2500 元/人。

四、附则

1、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 年 6 月 9 日